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鄭立瑋
電話：06-9274400 分機283
傳真：06-9278141
電子信箱：edu21@mail.phc.edu.tw

受文者：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100023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111D003295_111D2001878-01.pdf、111D003295_111D2001879-01.odt、111D003295_111D2001880-01.ods）

主旨：有關111年「第17屆教育奉獻獎」初審與推薦事宜，請於111年3月4日（星期五）前，將核章後推薦表及推薦名冊，函報本府彙辦，逾期不受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7日臺教師(三)字第1112600011號函及「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以公私立學校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長、教師及軍訓教官為選拔表揚對象。受推薦人應具有投入教育或投入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之具體績效，向府提出推薦；並由本府於受理推薦後，組成初審評選工作小組辦理初審作業，依本要點規定名額，報教育部辦理複審；又最近3年內曾獲本要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不再受理推薦或給獎。
- 三、有關受推薦人之品德操守，請於初審時確實查證，如有不實或舛錯者，將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

勵。

四、「第17屆教育奉獻獎」推薦資料線上填報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並請務必留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逾規定字數將無法完成上傳。並請承辦同仁確認各欄位字數及資料完整性後再進行上傳作業，以保障受薦人員權益。
- (二)受推薦人相關佐證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每位受推薦人可上傳10個資料，每個資料大小限20MB以內，檔名請簡述資料內容。如佐證資料僅有紙本檔，請受推薦人以A4大小列印、燕尾夾固定，勿膠裝，並請貴局（府）協助掃描上傳。
- (三)請受推薦人提供近半年「彩色大頭照」電子檔，檔案格式JPG，檔案大小800KB-4MB。

五、如有填報系統操作疑問，請先參考操作手冊（良師興國網站之「管理系統」項下之「資料下載區」可逕行下載），仍有疑義請洽李政晏先生，聯絡電話：（02）8521-9763分機9。

六、檢附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受推薦人具體事蹟表及推薦名冊各1份。

正本：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